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86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敏雄

選任辯護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32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石敏雄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案發時係高雄市岡山區農會理事長，並非精神病患，伊自動走到告訴人林○質的農地上，對告訴人公然辱罵：「幹你娘」穢語，當然有侮辱告訴人人格尊嚴之犯意，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為此，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三、惟查：

(一)按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

01 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
02 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是
03 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在日常人際關係
04 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評，此乃社會生活
05 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
06 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
07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意旨參照）

08 (二)查本件被告與告訴人林○質於112年4月18日9時20分許，在高
09 雄市岡山區大莊路5巷對面之農地發生口角，因而當場辱罵告
10 訴人「幹你娘」等情，固據被告供承在卷，惟觀諸原審附表勘
11 驗內容所示：

12 告訴人：那天我何時你工人來做工，我什麼時候知道？你再
13 亂講話…（聽不清楚），你用電線桿在那裡，…，
14 你自己看看，水是我們的，我到自來水公司…，我
15 跟你說他們不用做了啦，我跟你說，我跟你說什
16 麼，水是你的嗎？你有辦法申請嗎？水表在那裡，
17 我馬上把它弄壞，…。

18 被 告：幹你娘。

19 告訴人：所有權狀在那裡，你再罵看看啦。

20 被 告：你不敢死嘛？

21 告訴人：我不怕死，我若怕死不會出來處理事情啦，你大流氓
22 嗎？我在怕你們這些嗎？…，水你的？「不要臉」，
23 看名字，它就有寫名字，水錶在那裡，我馬上給它打
24 斷，你用你的水？你有水嗎？

25 被 告：你打看看阿。

26 告訴人：我打怎樣？我的地怎樣？

27 由上開雙方對話顯見肇因於告訴人不滿被告未再經告訴人同意
28 而仍繼續使用在告訴人土地上所裝置之水錶（見告訴人警卷第
29 20頁）所衍生之口角糾紛，而其過程中，除見被告以三字經辱
30 罵告訴人外，告訴人亦以將會毀損被告之水錶及罵被告「不要
31 臉」等語作為回應，足見本件僅因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

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等情甚明。故依前揭
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意旨，自難對被告遽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罪相繩。原審以被告上開情境所為之辱罵行為不符公
然侮辱罪之要件，核無不合。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猶依告訴人請求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提起上訴，檢察官
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敏雄

選任辯護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
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敏雄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石敏雄於民國112年4月18日9時20分
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5巷對面之農地，因土地使用糾
紛與告訴人林○質發生口角，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

01 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當場以「幹你娘」
02 （台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
03 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
05 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6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就故意公
07 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
08 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
09 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
10 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
11 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
12 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
13 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
14 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
15 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
16 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7 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人
18 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品
19 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
20 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21 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
22 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
23 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
24 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
25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26 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
27 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
28 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即已
29 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罰之。例如透過
30 網路發表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散佈之公然侮辱言論，因較具有
31 持續性、累積性或擴散性，其可能損害即常逾一般人可合理

01 忍受之範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意旨參照）。

02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3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訴及現場
04 錄音光碟1片及錄音譯文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
05 上開時地出言「幹你娘」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與告訴人
06 發生口角，是因為告訴人說要弄壞我田地的水管，我生氣才
07 罵告訴人「幹你娘」等語（審易字第54頁）。經查：

08 (一)被告與告訴人於112年4月18日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岡山區大
09 莊路5巷對面之農地發生口角，被告當場辱罵告訴人「幹你
10 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審易卷第54頁），且有證人即
11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9-21、71-73
12 頁），並有場錄音光碟1片及本院勘驗筆錄1份（內容如表所
13 示）在卷可佐（審易卷第107-108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14 應堪認定。

15 (二)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當天因為整地用水問題，我說水表水
16 源是從我家持分的土地牽過去的，我覺得我不要让被告用，
17 就跟被告說要把水表打壞等語（警卷第20頁），核與被告所
18 辯大致相符，應堪認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時地確實因整地
19 用水問題有所爭執。

20 (三)本案現場錄音光碟經本院勘驗之結果，被告於辱罵上開穢語
21 前，告訴人所述略以：「水是我們的，我到自來水公司……
22 （聽不清楚），我跟你說他們不用做了啦，我跟你說，我跟你
23 說什麼，水是你的嗎？你有辦法申請嗎？水表在那裡，我
24 馬上把它弄壞，水表在那裡兩個，……（兩個人名），在高
25 等法院，5月10日判決，我跟你說你不用想這樣，地契、我
26 繳錢也沒拿，1千多元也沒拿……」等語，且告訴人上開
27 陳述過程語調激動等情，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可參（審易卷第
28 107-108頁），可見被告當時所面臨之爭執情境，係言語激
29 動聲稱要破壞其水表之告訴人，自堪認定被告確實有可能在
30 告訴人所述爭執內容牽涉自我權益且語調較為激動之情形
31 下，因激憤而口出上開穢語。復觀諸如附件所示本院勘驗筆

錄內容，被告全程亦僅口出一句穢語，並無反覆出現之恣意謾罵告訴人之情形，被告所為應僅係短暫失言，用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難認被告主觀上有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犯意。又該言語縱對告訴人造成不快感，然本案整體表意脈絡予以綜合觀察評價，被告冒犯告訴人及影響程度，亦難認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難認被告之行為已屬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應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列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被訴公然侮辱犯行之心證，因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示慎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表：

勘驗標的	錄音光碟 勘驗時間：全長2分23秒
勘驗內容	告訴人：那天我何時你工人來做工，我什麼時候知道？你再亂講話……（聽不清楚），你用電線桿在那裡，……（聽不清楚），你自己看看，水是我們的，我到自來水公司……（聽不清楚），我跟你說他們不用做了啦，我跟你說，我跟你說什麼，水是你的嗎？你有辦法申請嗎？水表在那裡，我馬上把它弄壞，水表在那裡兩個，……（兩個

人名)，在高等法院，5月10日判決，我跟你說你不用想這樣，地契、我繳錢也沒拿，1千多元也沒拿

被告：幹你娘（00：50）

告訴人：所有權狀在那裡，你再罵看看啦

被告：你不敢死嘛？

告訴人：我不怕死，我若怕死不會出來處理事情啦，你大流氓嗎？我在怕你們這些嗎？……（聽不清楚），水你的？不要臉，看名字。它就有寫名字，水表在那裡，我馬上給它打斷，你用你的水？你有水嗎？

被告：你打看看阿

告訴人：我打怎樣？我的地怎樣？

被告：你打吼你沒命

告訴人：沒命、沒命，我沒在怕沒命啦，不是你活的久就囂張啦，說難聽一點，流氓吃人夠夠，你投資土地，你可以玩的私人地，你……（聽不清楚），還用電線桿在……

（人名）那裡。你愛出名，你不夠出名啦，你不夠出名啦

（另一名男性說話聲音，但聽不清楚說什麼）